

临沂市人民政府外事与侨务办公室 行政审批事项事中事后监管办法

临政外侨字〔2015〕15号

第一条 为加强对行政审批的事中事后监管，切实做好华侨回国定居审核监管工作，根据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实施办法》、《山东省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条例》、《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规定》（国侨发〔2013〕18号）、《华侨来鲁定居办理工作规定》（鲁侨发〔2015〕23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监督检查的对象包括县（区）人民政府负责侨务工作的机构。

第三条 对华侨回国定居审核工作的监督检查内容：

（一）对华侨回国定居所需要的材料是否熟知，对华侨的答复是否及时、准确；

（二）华侨回国定居工作实行属地管理，分级负责，该项制度是否有效落实。

第四条 对华侨回国定居审核工作的监督检查方式：

（一）日常检查。结合日常华侨回国定居工作，对县（区）

侨办的落实情况进行不定期检查。听取华侨本人对该项工作的意见，有无希望改进的事项。

（二）专项检查。华侨回国定居工作办理过程中，如有违背华侨本人意愿的情形，采取专项检查。对全市专项检查，每年组织一次。

（三）自查。督促县（区）人民政府负责侨务工作的机构不定期进行自查。

第五条 监督检查程序及措施：

（一）制定检查方案。根据检查目的、所要解决的问题和检查对象，制定切合实际、切实可行的监督检查方案，明确检查内容、方式和要求。

（二）下发检查通知。根据检查方案确定的检查方式向有关县（区）发检查通知，告知检查对象需要检查的内容和有关要求，提前做好备检准备。

（三）组织开展检查。根据检查内容和要求，成立检查组，必要时邀请华侨本人参加。检查主要听取县（区）侨办对华侨回国定居工作情况介绍。

（四）反馈检查情况。根据检查中发现的问题，现场能够整改的，当场提出整改意见；其他问题在检查结束后进行总结，向检查对象进行反馈；重要情况需下达整改文书的，当场或事后下达整改通知。

(五) 督促落实整改。根据向检查对象下达的整改文书，跟踪督查其落实整改，并将整改结果告知华侨本人，视情况安排复查工作。

第六条 市外侨办侨政科对城乡规划的华侨回国定居审核工作情况进行检查，有权采取下列措施：

(一) 要求有关单位和人员提供与监督事项有关的文件、资料，并进行复制；

(二) 要求有关单位和人员就监督事项涉及的问题作出解释和说明。

第七条 市外侨办侨政科工作人员履行前款规定的监督检查职责，应当出示执法证件。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，不得妨碍和阻挠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活动。

监督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应当依法公开，供公众查阅和监督。

第八条 如有行政审批取消、下放，市外侨办根据法律法规、规章和上级要求，应当及时作出调整。其他未尽事宜，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上级要求办理。

第九条 本办法自 2015 年 12 月 15 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。

临沂市人民政府外事与侨务办公室

2015 年 11 月 18 日

(2015 年 11 月 18 日印发)